

(合同参考格式，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东莞南站周边配套道路二期工程（龙林辅道路段）

施工期监测、竣工验收环保监测及验收咨询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

甲方：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目录

第一条	服务内容	3
第二条	服务要求	4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5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6
第五条	保证金	8
第六条	保密	8
第七条	违约责任	9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1
第九条	指定联系人	12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2

东莞南站周边配套道路二期工程（龙林辅道路段）施工期监测、竣工验收环保监测及验收咨询合同

甲方：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乙方：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甲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东莞南站周边配套道路二期工程（龙林辅道路段）施工期监测、竣工验收环保监测及验收咨询】技术咨询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有关工作事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以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双方申明，双方都已理解并认可了本合同的所有内容，同意承担各自应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忠实地履行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服务目标：根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行业技术规范、规程、标准，开展东莞南站周边配套道路二期工程（龙林辅道路段）施工期监测、竣工验收环保监测及验收咨询技术服务工作，开展本项目施工期间的环保监测工作、编制项目环境监测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项目竣工环境监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项目环

境监测报告等，协助完成项目环保验收事宜，通过甲方组织的竣工环境保护自验收。

2.服务内容：

环保验收监测及环保验收报告：（1）由乙方或乙方委托具有资质的服务内容和第三方单位进行验收监测,包括声监测、水环境监测等监测内容；（2）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验收监测报告；（3）组织专家进行技术评审，审查是否符合自主验收、环保主管部门验收标准,并提出验收意见,经整改完善后向甲方提交符合自主验收、环保主管部门验收标准的最终版环保验收报告；（4）协助办理环保验收备案或批复。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1）研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文件和其他有关信息文件，通过资料收集、环境敏感性及危险性等建设项目风险调查，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及其等级、后果情形分析，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组织专家现场勘察，并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技术论证评审，取得专家通过意见书，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备案批复文件。

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各一式捌份。

第二条 服务要求

1.技术服务地点：【**东莞市**】

2.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起直至本项目乙方履行完成全部义务及合同费用结算完毕；

3.进度要求：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行业技术规范、规程、标准以及甲方要求，在项目达到实施条件且收到技术咨询服务工作所需的甲方资料后 10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应急预案成果报告；

在收到甲方通知文件后的 30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验收监测报告；上述成果报告在甲方或专家组或相关单位提出修改意见并经甲方确认后 10 天内完成技术咨询报告的修编，并经我司审查后报相关主管部门。

如遇特殊情况（方案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经甲方确认后服务期限可相应顺延。

4.其他要求：

（1）乙方应该参照有关工作惯例，以科学的态度进行严肃、认真的研究，达到合同的规定和要求，以其一贯的水准在所有的专业知识和能力方面向甲方提供最好的服务。（2）乙方应保证提交的项目成果和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国际公约或惯例；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和应用合同项下的项目成果时，免于承担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其他知识产权的索赔。（3）乙方的职员或代理在完成项目过程中和提供有关服务时的行为或不作为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4）按甲方要求提交全部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工作，并对乙方工作提出改进完善的建议。

2.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甲方应在合同生效且项目达到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进行技术咨询服务工作所需的甲方资料；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甲方所委托的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若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需及时进行修改完善，直至达到甲方验收合格的标准；

2.配备专人负责工作期间的业务联系，联系方式详见本合同第九

条。

3.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所有有关本合同执行的技术文件。如果项目必需而合同又未作规定但为乙方才能提供的技术文件,乙方也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技术文件可以是手册或其他形式的文件资料。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4.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将本合同项下服务事项委托第三方或与第三方共同完成;

5.乙方对提供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

6.乙方基于本合同提供服务过程中为甲方形成的工作成果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未获得甲方授权许可的情况下使用;本条约定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后仍然有效。

7.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获得服务费用;

8.服务期间,乙方及指派人员应遵守甲方及相关单位的管理制度,乙方应对其派驻人员人身、财产安全负责,乙方及派驻人员违法、违规行为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乙方应为其指派人员购买【社保】和【意外保险】。乙方人员不论何时何地因工作致伤、致残、致死或发生意外事故、患病、非因工死亡等,由乙方按有关规定处理并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因乙方没有为工作人员缴纳保险费用或办理待遇申领手续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超出保险范围的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0.其他: 无。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含税技术咨询报酬总额暂定为¥_____ (大写: 人民币____)。其中不含税金额为¥_____ (大写: 人民币____), 增值税税率为____%, 税额为¥_____ (大写: 人民币____)。

其中: 施工期环保监测费____元; 竣工验收环境监测费____元;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费____元, 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编制费____元。

合同总额为暂定金额, 最终结算方式为:

(1) **施工期环保监测及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费**按《关于提供东部快速路、莞长公路等 9 条道路环境影响验收监测费用的复函》（东环函〔2012〕909 号）的规定打五折并按照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取（其中：大气监测价格以实际监测量参照《关于发布<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的通知》（粤环监协〔2018〕11 号）文中大气监测中总悬浮颗粒物 TSP、PM10、PM2.5 每项 500 元/点/小时，日均值最高 1000 元/点/天作为收费单价并五折再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取）。（注：中标下浮率为_____）

(2) **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编制费**按《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 号）中评估环境影响报告书（含大纲）的规定打五折并按照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取。（注：中标下浮率为_____）

(3) **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费**按合同价__元包干。

最终合同结算金额不能超过合同暂定总金额，若超出合同暂定总金额的，按合同暂定总金额办理结算，否则按上述计算方式办理结算。

2.合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监测费、报告编制费、设备仪器使用费、人工费、办公费、住宿费、交通费、会务费（如有）、专家费（如有）、税金、保险、利润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应通过银行转帐方式支付至乙方以下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行：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乙方如需更换指定银行账户的，应在甲方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如因乙方未通知而导致付款延迟或付款错误，甲方不承担责任。

3.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支付合同总额，按以下方式向乙方付款：

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及备案后，双方办理完结算手续且乙方提出请款申请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结算价款。

4.每期付款前，乙方应根据甲方通知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5.发票要求

(1) 除满足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外，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按照中国税法法律规定的开票时间、税率（或征收率）开具税务机关监制的【增值税发票】。开票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核对开票信息，由于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符合税法法规规定或者开票有误的、不及时提供发票等情形，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重开，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费用。

(2) 任何一方发生被税务机关稽查、调查、质询等税务检查事项涉及本合同的，一方应在知悉后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应积极予以配合解决。乙方开具的发票如被税务机关认定为异常扣税凭证而不能抵扣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重新开票，如重开无法解决的或未重开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异常发票所载税款金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抵扣的税款损失及其产生的利息损失、滞纳金、罚款等），乙方还应赔偿。

第五条 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

第六条 保密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个人的技术资料、客户信息、个人隐私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

2.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仅可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

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3.乙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

4.对于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依法获得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乙方应当依法在境内存储，且不得向境外提供。

5.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1）并非乙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且乙方已尽到警示义务的。

（2）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乙方独立开发的。

（3）由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4）法律要求乙方披露的，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6.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无论本合同是否生效、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之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作所要求的全部资料，或者迟延提供合同约定的数据和资料，或者所提供的数据、资料有严重缺陷，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的，相应顺延乙方完成服务的时间；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约定完成咨询服务时，每逾期一日，按【500元/天】计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于当期应付款项内扣除后据实支付；如乙方逾期三十日仍未完成咨询服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2.乙方提交的技术文件、成果报告等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需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修改完善，若经【三】次修改仍未达到甲方验收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事项委托第三方或与第三方共同完成，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4.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随意更换项目组成员，乙方需对其随意更改项目组成员所给甲方带来的项目延误等承担赔偿责任。当出现两次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随意更改项目组成员的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5.乙方违反合同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停止泄密行为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6.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造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

7.乙方未获得甲方授权许可的情况下，使用本合同服务过程中乙方为甲方所形成的工作成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8.因乙方未尽勤勉尽责义务或者在服务过程中存在过错或重大

过失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9.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款项和/或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甲方追偿的违约金、损害赔偿等款项，如无甲方书面通知的，按照如下顺序抵充：追偿费用、违约金或利息、损害赔偿费用、合同价款/合同费用。甲方仅需就扣除款项向乙方开具相应数额的收据作为凭证，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开具发票。

10.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原因需暂停履行或终止本合同的，甲方可随时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乙方对此无异议，并负有配合向甲方及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移交本合同项下所有技术资料、实施服务资料、数据信息资料等有关资料的义务，双方另行协商结算费用。

1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之外，本合同解除权行使期间为知道或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3年内，合同解除后，违约方仍应承担违约责任。

12.乙方对上述违约责任及违约情形已充分认知，并承诺不在发生违约行为时请求对违约责任进行减免。乙方违约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还包括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误工费、交通费等甲方为向乙方追偿而支出的费用。

1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对乙方的任何违约行为施以任何宽限或延缓执行本合同内甲方应享有的权利，均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甲方依有关法律规定和本合同作为债权人应享有的一切权益和权利，不能作为甲方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能视为甲方放弃对现有或将来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系指以当事人的能力不能预见、不能抗拒、不能避免

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山洪、海啸、台风、战争、突发传染病及政府采取的疫情防控措施、政府行为、行业政策变更等。

2.如遭遇不可抗力情形，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7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当事人应当积极采取措施减少损失，因其怠于采取相应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部分主张免责。不可抗力结束后，双方应尽快恢复履行合同约定事项。

第九条 指定联系人

双方确定，甲方指定【_____，联系电话_____，联系地址_____】为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联系电话____，联系地址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负责项目工作联系，收发函件、文书等文件资料；
- 2.负责项目工作的协调和推进项目按计划实施；
- 3.协助完成项目的验收工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在变更前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如因合同争议发生诉讼的，前述地址同样作为诉讼的送达地址。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原则商定，合同期内，若需变更本合同项下的内容，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2.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解决。

3.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文件或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甲乙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以附件的形式对本合同的有关问题作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和附件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

同和附件为准。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或附件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最大程度保障甲方权益为准或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持【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南站周边配套道路二期工程（龙林辅道路段）施工期监测、竣工验收环保监测及验收咨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的签字页）

甲方（盖章）：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